

中国地质华北建设分公司桂林洋公园大道项目施工（二标段）项目道路土石方工程及零星施工机械租赁询比采购公告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建设分公司根据采购工作安排，就下述项目组织询比采购，现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1. 标段（包）名称：中国地质华北建设分公司桂林洋公园大道项目施工（二标段）项目道路土石方工程及零星施工机械租赁

2. 标段（包）编号：20260205000050002

3.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4. 采购组织人：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建设分公司

5. 项目概况：

5.1 资金来源：自筹

5.2 项目概况：本工程西起桂秀路，东至东寨港大道。道路全长6.925公里，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km/h，双向六车道。标段里程：K5+120-K12+044.797。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

6. 采购内容：机械租赁（挖掘机、装载机、自卸车、压路机等），具体详见报价单。

7. 主要技术要求：供应商拟提供的机械需满足《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要求，设备使用年限在10年以内，提供出厂合格证明或检测合格证明。

8.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要求：按台班计算，各型号机械设备暂估使用台班数详见报价单。

9. 建设/交付/服务地点要求：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0.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0.2 资格要求：1. 资质要求：（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分公司参与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及人员资质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2023年1月1日（含）至今至少1项工程机械租赁类业绩证明资料。供应商拟提供的机械需满足《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要求，设备使用年限在10年以内，提供出厂合格证明或检测合格证明，提供自有设备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发票、所有权证书、公证机构公证书等），如设备为供应商租赁的，需提供设备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支付证明文件。（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重组状态，企业运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充足的现金流（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货物质量问题(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采购人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 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潜在供应商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 并决定是否获取采购文件参与项目。

12. 采购文件的获取

12.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6-04-01 00:00:00 ~ 2026-04-09 23:59:59

12.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慧采云平台

(<https://new.ebidding.cecep.cn/>) 选择本项目完成平台服务费缴纳后, 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慧采云平台

(https://new.ebidding.cecep.cn) 响应文件递交菜单完成线上报价并递交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10 15:00

15.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免收。

16. 平台操作说明

16.1 凡是拟参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慧采云平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慧采云平台(<https://new.ebidding.cecep.cn/>)上完成注册, 方可办理平台服务费缴纳及采购文件获取。

16.2 供应商须在注册后提交数字证书(CA)办理资料, 慧采云平台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办理方式见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慧采云平台操作指南栏目。

16.3 慧采云平台技术服务热线: 0512-58188179。

17. 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慧采云平台(<https://new.ebidding.cecep.cn/>)对外发布。

18. 异议与投诉受理

18.1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有异议的，可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慧采云平台（<https://new.ebidding.cecep.cn/>）向采购组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线提出。

18.2 本项目投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如下：

投诉受理机构：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春阳

联系方式：18829891686

19.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建设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丙18号中地商务

联系人：傅经纬

电话：15116905013

邮箱：cgchbztb@126.com